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等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王辉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任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4 年 5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桐先生,民商法博士、普通法硕士、经济法学士,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君泽君律师所高级合伙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仲裁员,富德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新体育集团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燕红女士,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鹰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北京拓扑道咨询事务所(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现任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2015年4月2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 辉	9	8	6	1	0	否
陈泽桐	9	9	6	0	0	否
李燕红	9	8	6	1	0	否

2016年，我们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在历次会议召开前积极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项议案，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在2016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各相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使我们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也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充分和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依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担保。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256,000万元，扣除发行及中介机构费用36,783,018.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23,216,981.22元，其中217,000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剩余353,216,981.22元用于补充三峡新材的流动资金。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之预定借款的方式，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补充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累计向该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2,980.00万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2,98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980.00万元。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18,000万元之间，预测与实际披露基本相符。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签署审核意见，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6,269,514.91元，分配现金红利3,036,918.4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972,052.5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334,380.81元。

由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这既考虑到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也综合分析了企

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该方案是可行的。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8月8日，公司收到前三大股东《关于规范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函》，前三大股东承诺：在2017年8月7日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向公司提交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之方案的议案，提请公司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议、执行。

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前三大股东按照承诺期限实施该承诺。

2015年7月10日，公司前三大股东、部分董监高承诺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不超过5000万元；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承诺，在上述基础上，许锡忠先生个人增持不低于3000万元。

截止2016年1月15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完成了上述增持承诺。

8、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2016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披露各类临时公告61份。我们对公司201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

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规范运行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我们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高效及规范。

1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内容及其定价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它工作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人： 王辉 陈泽桐 李燕红

2017 年 4 月 26 日